

#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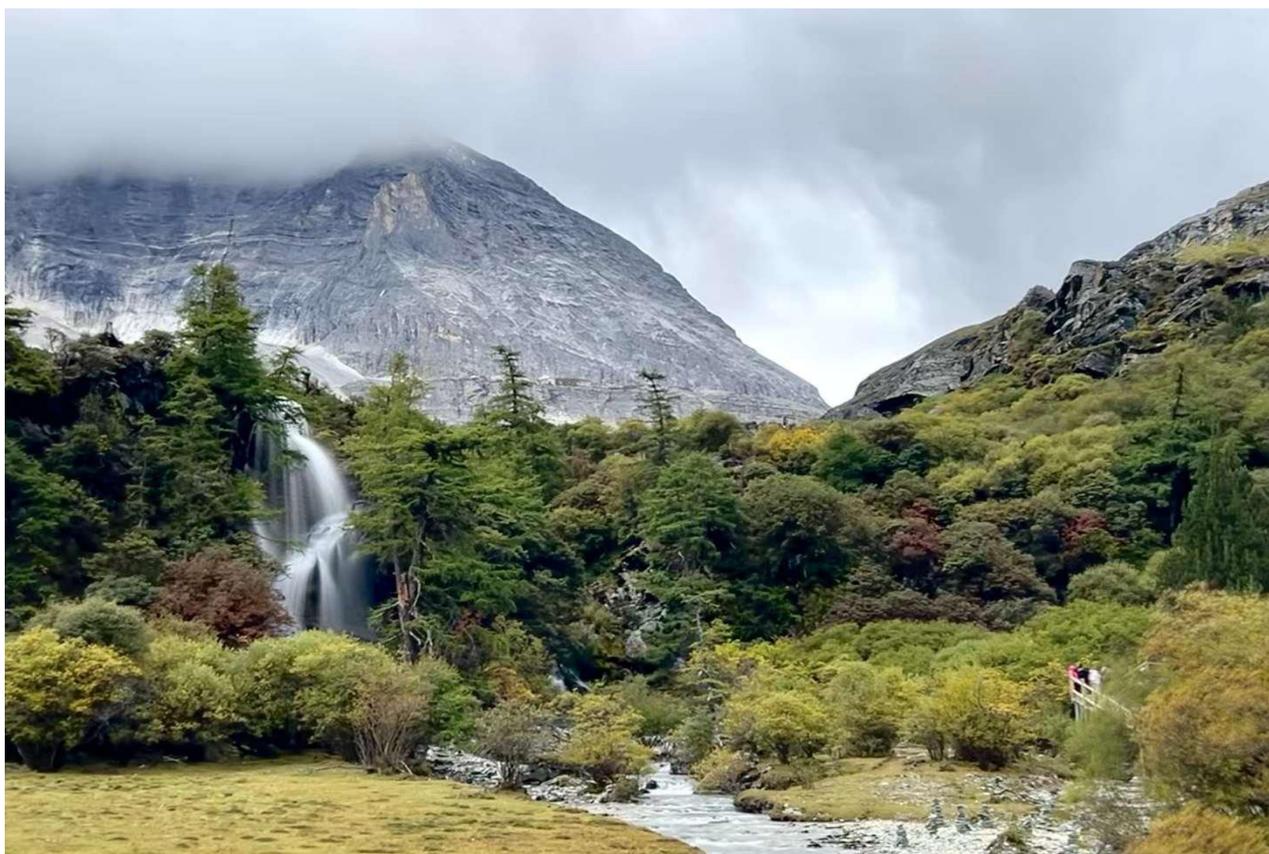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37 期 总第 747 期

2023/10/2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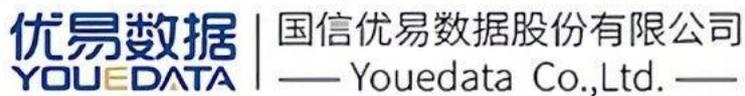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2
国枫业绩   国枫联合优易数据助力福茶网完成数据资产融资		2
Grandway Law Firm collaborates with YOUEDATA to empower Fortunetea in completing data asset financing.		2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方啸中律师载誉 2023 律商联讯「40 岁以下精英」中国内地榜单		4
Grandway Partner Fang Xiaozhong, an acclaimed lawyer, is listed on the 2023 LexisNexis's '40 Under 40' in Mainland China.		4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臧欣律师荣列“2023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新经济律师 20 强”		6
Grandway Partner Zang Xin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in the “Under 40: Top 20 New Economy Lawyers” in 2023.		6
国枫公益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研修律师		8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has commenced, an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lawyers from western provinces.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11
Circular on Optimization of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Margin Trading and Refinancing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3 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的通知		13
Notice on the Release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 Guideline No. 3 - Supervision of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Viol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3
国枫观察   AI 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上）		23
Compliance Discussion on the Collision of AI and Gaming (Part 1)		2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2
未选择的路		32

国枫业绩 | 国枫联合优易数据助力福茶网完成数据资产融资

Grandway Law Firm collaborates with YOUEDATA to empower Fortunetea in completing data asset financing.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优易数据”）的委托，对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茶网”）所持有订单数据的主体合规、数据资产来源合法性、数据资产处理合法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数据合规法律评估报告，由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进行评价。福建海峡银行以该数据资产为依据，给予福茶网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成为福建省数据资产融资落地首单。



优易数据承建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的全国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平台，该平台以数据资产价值流通为导向，以区块链、数据安全和数据智能等技术为支撑，建立安全、可追溯的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链，提供链上数据资产的登记、数据质量评价、数据价值评价等服务，以及对指标/规则和算法知识等进行的运营管理，促进政府、企业、行业和社会等数据资产的量化评估和价值实现。



福茶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其目标是围绕茶叶交易、茶叶大数据、茶产业服务和茶文化推广四大功能，通过提供数字赋能、撮合交易、质量管控、物流配套、产业科研、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服务，进而实

现茶叶从种植、加工、仓储、交易、物流信息全链条可追溯，通过做优茶品牌，挖掘茶文化，创新茶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推动茶产业成为福建的优势产业。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来源于“福茶网”交易网站产生的数据，范围包括 B2B、B2C 应用场景下的用户数据、商户数据、茶品订单数据。国枫律师围绕评估对象及应用场景开展工作，就数据合规法律问题进行了排查、梳理和说明，为福茶网的数据资产合规评估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持。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亚玮律师、施恣旻律师带领的律师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过硬的专业能力，同时，国枫也是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数字经济推进分会首批生态服务机构、上海数据交易所的首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委会副主任单位。国枫多名合伙人拥有 IAPP、EXIN、CCRC 等机构颁发的认证，其专业的服务团队针对数据合规的不同场景推出了系列法律服务产品。

数据资产是具有高度场景化属性的资产类别，国枫专业团队的法律服务路径也会基于对客户和其业务的深度了解，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及流通目的精准匹配，帮助企业实现数据要素流通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与合作方一起让“点数成金”成为现实，为企业数字经济新征程保驾护航。



刘亚玮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风险投资、私募基金、企业兼并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区块链



施恣旻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境内外基金业务、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方啸中律师载誉 2023 律商联讯「40 岁以下精英」 中国内地榜单

Grandway Partner Fang Xiaozhong, an acclaimed lawyer, is listed on the 2023 LexisNexis's '40 Under 40' in Mainland China.

2023 年 10 月 13 日，律商联讯（LexisNexis）公布了 2023 年度「40 岁以下精英」中国内地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啸中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 个人简介

方啸中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方啸中律师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士达控股有限公司、伟立控股有限公司、华新手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境内外改制上市、再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融资、并购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律商联讯是一家内容和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帮助法律、企业、税务、学术和非营利性组织的工作人员作出知情决策，实现更好的业务成果。2023 律商联讯「40 岁以下精英」中国内地榜单旨在遴选中国内地 40 岁及以下、潜力卓越、有志于引领法律行业发展的青年才俊；评选标准包括候选人的过往成就，发展前景，对同事、客户和同行的启发，对法律行业发展的正面影响，以及对社会进步和法治建设的贡献等。

此次方啸中律师载誉 2023 律商联讯「40 岁以下精英」中国内地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臧欣律师荣列“2023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 新经济律师 20 强”

Grandway Partner Zang Xin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in the “Under 40: Top 20 New Economy Lawyers” in 2023.

10月1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3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新经济律师 2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欣律师凭借在新经济领域卓越的专业能力、优秀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 个人简介

臧欣律师在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中，为数十家企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兼并重组、再融资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投资、并购、股权激励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不俗业绩，服务客户涵盖科技、文化、环保、化工、医药、医疗、消费、汽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诸多行业。

由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意识，臧欣律师目前在国枫担任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召集人，并在多家证券公司担任内核委员；同时还受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作为外部专家为拟上市企业授课。

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臧欣律师连续多年被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评为大中华/亚太以及全球“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并荣登“ALB China 十五佳律师新星”、“LEGALBAND 客户首选：资本市场多面手 15 强”等榜单。

### 上榜理由

臧欣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在证券发行、投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其曾协助“AI 四小龙”之一云从科技成

功登陆 A 股科创板，成为“科创板 AI 平台第一股”，并曾带领团队为零跑汽车香港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臧律师服务过的代表客户还包括莱绅通灵、杉杉股份、立高食品、光线传媒、锦和商管等。“臧欣律师在处理复杂事务方面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以其深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经验，迅速而准确地帮助我们解决各种疑难法律问题。同时，臧律师对于客户需求非常敏锐，并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总体来说，臧律师在复杂事务处理能力、客户服务质量、反馈速度以及商业意识等方面均颇为出色，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2023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新经济律师 20 强”榜单的评选历经一月有余的调研，LEGALBAND 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其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新经济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出 20 位中国大陆地区业务出众且深受客户青睐的“新经济律师”。

此次臧欣律师载誉“2023 年度 LEGALBAND 菁英榜：新经济律师 20 强”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一贯出色的专业水准，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服务的肯定与褒奖。感谢所有客户、合作伙伴及各界朋友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公益 |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开班，国枫迎来五位研修律师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Western Lawyers Training Program has commenced, and Grandway welcomes five lawyers from western provinces.

2023年10月16日上午，由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在内的12家知名律所组织开展的“西部律师研修计划”第五期研修班开班仪式在京举行，西部12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9名研修律师参与本期研修。国枫亦迎来了本期研修班的五名西部研修律师，他们分别来自陕西、西藏、宁夏、广西和内蒙古，将在国枫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研修和交流。



下午，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国枫专职书记**李庆应**、国枫合伙人**焦新哲**律师、国枫合伙人**海澜**律师、国枫合伙人**王媛媛**律师、国枫合伙人**张莹**律师作为代表接待了西部律师一行，并与之展开了深入交流。

**张利国**主任首先对五位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就律所概况、发展历史、发展模式、业务领域、业务管理、分所管理、运营模式、人才培养等方面向五位西部研修律师进行了详细介绍。

张利国主任表示，国枫自1994年成立至今，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立足于资本市场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秉承“高度专业化”与“适度多元化”的发

展理念，立志将专业做到极致。同时，国枫极其注重青年律师的培养，通过传统的师徒制、主题丰富的业务培训、不同团队间的默契合作、共享执业经验的学习交流等方式，帮助青年律师实现快速成长，提升专业能力，努力成为一名具有高度专业水准、受人尊敬与信赖的专业人士。

张利国主任强调，国枫多年来专注资本市场业务，形成三个鲜明特点，一是体现共享文化的业务培训体系，仅2022年就进行了36场业务培训，2023年至今国枫业务管理部亦已组织了30场业务培训，一线律师和大家分享执业经验，提升事务所整体执业水准；二是严格的内核制度，在监管部门没有明文要求的情况下，国枫先于行业建立内核制度，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伙人主持内核工作，有效控制证券业务风险；三是总所与分所一体化的管理模式，针对以资本市场业务为主的发展模式，强调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要求总所与分所在制度和业务上保持高度一致。

作为执业于同一行业的同仁，张利国主任希望五位远道而来的西部律师能与国枫律师们多多交流，并通过日常业务和各类专题课程等形式的双向交流，最终有所收获，有所启发，度过充实而愉悦的研修时光。

李庆应书记介绍了事务所的党建、公益慈善、业务管理和文化建设等工作，并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围绕发行监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与西部研修律师进行了交流。

会议期间，国枫业务管理部负责人**焦新哲**律师、信息档案部主管**李佳庆**、宣传推广部主管**张志君**、人事部主管**章璐**、行政专员**张汀**分别就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介绍，双方就律所的内核制度、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档案管理、律所宣传、人员招聘、流程管理等方面分享了各自经验。

五位西部研修律师依次发言，对国枫、国枫合伙人及指导老师们的精心准备和悉心安排表达了深深谢意，并希望可以在这一个月宝贵研修时光中，在国枫真正学到知识，学以致用。

国枫高度重视本次研修培训，根据前四期积累下来的宝贵经验，针对五位西部律师的实际需求，量身制定了培训课程，并由国枫合伙人**王勇**律师、**秦桥**律师、**刘晓飞**律师、**海澜**律师和**张莹**律师共同担任本期的指导老师。国枫律师们将在未来一

个月就证券资本市场、知识产权、房地产和建设工程、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等业务领域对五位西部律师进行一对一的业务指导，并带领他们参与到具体项目和案件的研究和工作中，以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



“西部律师研修计划”于2018年首次发起，是一个五年期的公益项目，旨在扶持西部省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西部地区律师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

在之前组织的4期项目中，来自西部12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共计233位律师完成了在京研修，对促进东、西部地区律师和法律援助事业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以及促进西部欠发达地区律师能力提升和法律援助质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国枫作为该项目的忠实支持者和实践者，将不遗余力、发挥所长，为推动律师行业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也希望此次远道而来的五位西部律师，可以在国枫有所收获。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关于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的通知

### Circular on Optimization of Arrangements Relating to Margin Trading and Refinancing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融券逆周期调节，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优化融券交易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投资者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券合约，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出借其获配的股票。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出借合约到期不得展期。

四、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本通知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应当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出借，且出借数量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前五个交易日内单日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二）前五个交易日内合计出借获配股票数量占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五、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与融券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六、会员应当遵循公平、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融券券源分配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会员应当按照穿透原则核查投资者情况，并对投资者融券行为加强管理。根据投资者类型、交易行为特点，建立相应的准入机制，会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准入机制执行情况承担管理责任。

会员应当对投资者的相关交易行为进行前端核查，严禁参与违规或为违规提供便利，发现投资者交易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为其办理融券或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七、会员及投资者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八、存托凭证的融券交易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事宜，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第一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其他条款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各会员应当根据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开展投资者教育，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并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0 月 14 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的通知

## Notice on the Release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Business Guideline No. 3 - Supervision of Issuing and Underwriting Viol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自律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对违反证券发行承销有关规则的监管对象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在日常监管中对监管对象采取工作措施，以及开展发行承销专项检查。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监管对象，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遵循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的轻重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

#### 第二章 措施种类和违规情节

第五条 本所以对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可以采取下列工作措施：

- （一）发出通知和函件；
- （二）约见问询有关人员；
- （三）调阅和检查工作底稿；
- （四）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五）进行调查或者检查；
- （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工作措施。

第六条 本所以对违反证券发行承销有关规则的监管对象，可以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约见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七条 本所以对违反证券发行承销有关规则且情节严重的监管对象，可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四）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五）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承销商相关责任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六）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第八条 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应当综合考量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客观因素和具体情节等。本所根据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市场影响程度等，对其违规情节轻重进行认定。

第九条 违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严重：

- （一）违规行为发生的次数多，频率高，且持续时间长；
- （二）涉及金额、证券数量大或者占比高；
- （三）导致投资者、证券发行人等遭受重大损失；
- （四）涉及投资者数量多或者引发大规模投资者投诉；
- （五）引发媒体长时间或者大量负面报道；
- （六）对发行承销秩序、系统安全运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较重：

- （一）涉及金额、证券数量较大或者占比较高；
- （二）导致投资者、证券发行人等遭受较大损失；
- （三）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或者引发较多投资者投诉；
- （四）引发媒体较长时间或者较多负面报道；
- （五）对发行承销秩序、系统安全运行等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不具有本指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且危害后果或者市场影响较小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较轻。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酌情从重、加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经本所多次提示、警示仍然违规；

（二）存在干扰、阻碍调查、检查，掩饰、隐瞒违规事实，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等不配合监管的行为；

（三）未按要求自查，或者自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同类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因素导致违规；

（二）初次违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向本所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四）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者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所对监管对象免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可以视情况采取工作措施。

### 第三章 证券发行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发行承销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在路演推介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在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刊登前，采取公开方式或者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或者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者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二）路演推介内容超出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范围；

（三）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四）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制度建设及执行、报告撰写及管理等方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质量审核以及合规审查等方面存在缺陷；

（二）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

（三）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在询价、定价等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设置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未在发行公告或相关文件中预先披露前述条件；

（二）向不符合规定的主体进行询价；

（三）询价、定价过程或者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者预先披露的原则与方式；

（四）在发行价格确定前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

- (五) 干扰投资者正常报价、申购；
- (六) 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应当暂停或者中止发行而未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 (八) 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在证券配售等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一) 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的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
- (二) 向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三)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 (四) 配售过程或者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者预先披露的原则与方式；
- (五) 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实施战略配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一)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认购比例、主体资格等不符合规定；
- (二) 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未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出具的核查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三) 证券发行人违反战略配售相关核查事项承诺；
- (四)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证券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证券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六）证券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证券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八）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在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未预先约定和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有关安排而擅自实施，或者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等不符合规定；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防火墙制度存在较大缺陷，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有效防范业务操作或者利益冲突风险；

（三）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购买证券发行人证券的，申报买入操作等不符合规定及监管要求；

（四）未按规定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证券账户及独立资金账户，或者在证券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使用前述资金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者通过他人账户交易证券发行人证券；

（五）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证券存在剩余资金，除购回证券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证券部分的资金外的，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六）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获得的募集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向证券发行人交付；

（七）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在文件备案、信息披露以及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二）未按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承销信息披露文件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备案文件未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成业务操作，提交的发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五）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向证券发行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妥善留存相关工作底稿文件和信息，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第四章 投资者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有效执行新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在参与证券发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 在发行价格确定前泄露或者获取其他投资者报价信息；

(二) 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

(三) 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四) 未按照定价决策程序确定报价、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支持报价结果，或者存在与其他投资者报价高度一致等异常情形；

(五) 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在参与战略配售的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一) 创业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实施跟投，或者参与跟投后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证券发行人正常经营，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证券发行人控制权；

(二) 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违反作出的证券限售期、股份减持、战略配售相关核查事项等承诺；(四) 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证券发行人证券，或者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

(五)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或者网下发行；

(六)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七) 其他违反本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规定妥善留存相关工作底稿文件和信息，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情节较轻的，可以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第五章 发行承销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所建立发行承销业务专项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等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专项检查遵循依规、公正的原则，对同一批次专项检查对象的选取标准保持统一。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不同批次检查对象的选取标准。本所可以根据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合规情况、定价承销能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质量等，对证券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开展专项检查。本所可以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业务合规性、新股研究定价情况、报价一致性和偏离度等，对网下投资者报价业务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十条 本所在检查实施前向检查对象告知本次检查程序和事项。检查组成员人数不少于两人。实施检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阅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底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所根据检查情况形成专项检查情况确认书，并由检查对象确认后签字盖章。检查对象认为专项检查情况确认书记载有误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修改；记载无误但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本所可以将相关情况记入专项检查情况确认书予以存档。

第三十一条 本所制定专项检查工作纪律和廉政要求并告知检查对象，接受检查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所以对专项检查相关重要文件、资料及工作底稿予以妥善保存。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枫观察 | AI 与游戏碰撞的合规探讨（上）

### Compliance Discussion on the Collision of AI and Gaming (Part 1)

作者/施恣旻、周禹洛

电子竞技首次成为亚运正赛项目将游戏产业推向了新的高峰，而 AI 作为近两年立法与监管的持续热点，其与游戏的碰撞势必产生诸多合规问题。AI 面向用户端与游戏结合，可能在各情形下提出不同场景化合规要求，并将随之引发有关 AI 数据处理原则的合规探讨。

#### 一、AI 与游戏：缘起

AI 与游戏的羁绊甚至滥觞于电子游戏发明之前——1952 年，计算机科学之父艾伦·图灵（Alan Turing）亲自制作了一个能够下国际象棋的自动程序（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个 AI 程序），来进一步验证计算机能否“像人类一样思考”解决游戏中的问题。虽然因为当时计算机的算力不足，这个程序与图灵同事的对弈以失败告终，但这却成就了 AI 与游戏的初次见面。

1997 年，IBM 开发的深蓝（Deep Blue）首次击败世界国际象棋卫冕冠军加里·卡斯帕罗夫（Garry Kasparov），但很多人依旧认为围棋将是人类智慧王冠上最后一颗不可撼动的明珠。2016 与 2017 年，AlphaGo 终于在被称为“人类净土”的围棋运动上接连击败世界冠军李世石与柯洁。时至今日，已经没有人再怀疑“AI 能够玩游戏，并且玩的比人类好得多”这样的说法。

在过去的“AI 与游戏碰撞”概念下，所有人都认识到它与游戏结合的无限可能，游戏行业也被普遍认为是 AI 赋能的确定性受益者。作为最具包容性与开拓性的“第九艺术”的制作者，各家游戏企业也已经将 AI 融入其游戏产品及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各个方面。

## 二、 AI 赋能：游戏发展新世代

9月26日，在杭州电竞中心进行的《王者荣耀(亚运版本)》的决赛中，中国队表现出色，以2:0击败马来西亚队，夺得了该项目赛事的金牌。这是杭州亚运会电子竞技项目诞生的首枚金牌，同时也是亚运会历史上产生的首枚电竞正式比赛的金牌。此次亚运会共有《英雄联盟》、《王者荣耀(亚运版本)》、《和平精英(亚运版本)》、《刀塔2》、《梦三国2》、《街霸5》和《FIFA Online4》7个电子竞技项目入选，在本次亚运电竞项目中，国枫所服务的AG电子竞技俱乐部共为国家队输送了3名选手和1名教练，中国队在AG选手及教练参与的《王者荣耀(亚运版本)》、《和平精英(亚运版本)》项目均斩获金牌，并最终在6个电竞项目中取得了4金1铜的优秀成绩。

从本次亚运会的数字火炬手、虚实融合赛事体验、亚运智能出行等一系列元素中，参与者都能看见AI的身影，而相关电子竞技项目更是已与AI结缘颇深。以《英雄联盟》为例，早在2018年，肯德基就开始为《英雄联盟》比赛量身定制了一个专为游戏走向预测大数据分析的，受到粉丝们广泛喜爱和欢迎的AI形象——KI上校。基于大数据样本，KI上校能够高精度预测战队的相对获胜机会，判断游戏对抗的预期结果。随着比赛的进行，KI上校更会将游戏中的多种因素转化为可衡量数据代入到赛场上的实际情况中，从而输出实时胜率曲线。根据局势的跌宕起伏，双方的获胜机会也将不断变化。AI智能预测使KI上校成为观众口中的“赛事预言家”，极大地丰富了《英雄联盟》赛事的观赛体验。无独有偶，《王者荣耀》为了让听障人士即时体验到电竞赛事的内容，提升听障用户观赛的参与感和沉浸感，在2022年KPL春季赛总决赛中使用了由腾讯游戏语音团队、腾讯AI交互部联合开发的AI“无障碍观赛”功能，利用AI自动生成的解说字幕以及由游戏英雄“云缨”担当的AI手语数字人，为观众提供自动字幕和符合《国家通用手语词典》的标准手语解说。

除了增强赛事观赏性外，AI也已被应用于玩家在游戏中的互动体验。如网易在其推出的《逆水寒》手游中深度嵌入了其自行研发的伏羲游戏AI，玩家可在角色创建阶段使用“文字捏脸”功能，只需要用文字描述心中所想人物形象，AI即可通过对玩家输入的文本进行深层语义理解、关键信息抽取、深层情感推理，将玩家的脑中所想具象化；更令人惊叹的是，该款游戏中有大量NPC都被植入了不同的智能AI，智能NPC不再固定的站在某个位置充当“工具人”，

而是能够进行包括主动跟玩家们聊天搭讪、针对玩家行动给予合理的行动回馈、陪伴不愿意社交的玩家共同在副本中并肩战斗等在内的一系列拟人化交互。

上述案例中的 AI 字幕、AI 手语人与 AI 辅助玩家进行角色创作等场景主要为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应受包括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涉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监管要求约束；AI 智能赛事预测以及智能 NPC 则涉及 AI 自动化决策，其中涉及个人信息部分应当受《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接受自动化决策的相关规则规制。

### 三、 AI 技术应用于用户端的场景及原则合规探讨

从游戏企业的角度出发，AI 在游戏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及合规可分为开发端和用户端两大板块。本文拟立足于用户端，盘点 AI 应用的典型场景并开展场景化合规问题的讨论。而在本系列后续之下篇，我们将带来着重与开发端相关的涉 AIGC 知识产权、数据来源等法律合规要点的分享。

#### （一）合规探讨：游戏 AI 的数据处理场景

##### 1. AI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反外挂自动化决策

随着游戏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需求随之扩大的游戏外挂黑色产业屡禁不止，外挂制作者行动隐蔽、更新迅速，对游戏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巨大危害，为玩家、游戏商们深恶痛绝。AI 的出现为各大游戏企业打击游戏外挂黑产提供了高效率的新型解决方案，其智能化的识别算法能够通过大数据算力监测新型外挂、建立完善的游戏信用系统等手段，对作弊玩家账号及时惩罚，为外挂黑产源头的追溯提供建设性线索。

但是，在 AI 反游戏外挂系统得到广泛热捧的当下，有关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合规建设理应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视：例如网易推出的智能反外挂产品“网易易盾”即包含“游戏信用体系”功能，其宣称将通过大数据创建玩家信用体系，从源头上促进游戏环境优化。AI 反外挂程序如通过人工智能利用玩家个人信息（可对应至个人的账号 ID、手机号码、设备 IP 地址等）进行自动化决策（对游戏玩家进行信用体系评价，筛选系统信用评级较低的玩家作为重点关注

对象并对其实行如低优先级匹配等防范措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受到以下规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同时，游戏企业必须向玩家披露自身的产品和/或服务中使用了 AI 智能反外挂程序，明示其如何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并获得充分、必要且明确的授权同意。从实践上看，各大游戏企业的做法多为利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条款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而根据要求，游戏产品或平台的最佳做法应以弹窗等方式明示 AI 技术并征求同意。虽然由 AI 全流程负责识别玩家在游戏中使用外挂行为，并对其处以账号财产冻结、账号封禁等处罚的反外挂政策如今已被游戏行业广泛应用，但此类冻结账号内虚拟财产、封禁账号等处罚涉及玩家用户个人的账号使用、虚拟财产处分等相关权利，如该类处罚被认定落入上述“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范围，玩家用户则应有权要求游戏企业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针对 AI 自动识别并作出冻结、封禁处罚的行为，实践中各游戏企业通常为受处罚玩家提供“人工申诉”的救济方式，但玩家能够进行此等“人工申诉”救济是否与上述能够“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相等同，仍有待商榷。

## **2. AI 技术辅助玩家生成游戏内容**

如前文介绍，AI 辅助玩家生成游戏内容的具体应用已经较为普遍，其中相对成熟的当属玩家创建角色时的 AI 自动捏脸技术。目前市面上多款玩家能够自行创建角色的网络游戏均为玩家提供了 AI 识图捏脸功能，游戏内置 AI 通过识别玩家提供图片中的人物五官、骨相等特征作为参考，为玩家生成游戏中可操控的“自我”或明星。而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如相关人脸信息提取后能够对应至个人，其无疑属于可用于生物识别的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

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基于有关敏感个人信息的法律要求，如若玩家上传自己本人肖像用于游戏内角色的生成，则在相关面部识别数据与账号强关联情形下，该等信息极有可能被对应至玩家真实个人，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导致用户遭受人格尊严侵害或人身、财产安全危害。针对肖像识别的信息处理，游戏企业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之外应充分考虑相应处理行为的合目的性及必要性，同时应按要求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并尽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告知义务。在相关处理完成之后，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游戏企业不应将相关数据进行留存或用于其他目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相关 AI 合成算法也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履行安全评估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但由于游戏企业不可能针对玩家上传的图片进行检验以确认其是否为玩家本人肖像，在玩家使用他人照片上传进行 AI 识图创作的情形下，除玩家是否侵犯他人肖像权问题外，游戏企业作为 AI 提供者与人脸信息处理者，其在该等法律关系中的定位究竟如何及是否应当承受相应法律后果，也是十分值得探讨的法律合规问题。

### **3. AI 技术辅助进行玩家身份画像**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将未成年人游戏沉迷保护推上了全新的高度，该通知也被称为“史上最严防沉迷新规”。为满足新规要求，不少游戏平台都采用了账号验

证和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而部分游戏企业更是利用 AI 进行用户画像以实施严格防沉迷措施。

《腾讯游戏隐私保护指引》在其“未成年人保护”一节中以加粗形式提示，为了进一步提高实名认证的精准度，最大限度防止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腾讯可能收集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产生的游戏行为数据以构建算法模型并根据实时行为初步判断玩家是否为未成年人，相关游戏行为数据可能包括：玩家在终端设备操作游戏时形成的点击压力和半径、点击相对位置、加速度方向、重力方向等数据，以及玩家在游戏中通过在线语音等方式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时产生的语音数据（就语音数据而言，系统会随机通过玩家的部分在线语音来判断是儿童音还是成人音）。该等数据如足够详细以至能够识别到玩家个人，则应视情况构成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游戏企业除应当仅为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目的收集和使用这些信息外，还应符合法律针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4. AI 个性化游戏内容或产品推荐**

在 AI 智能决策对玩家行为进行判断和处罚之外，AI 面向用户的更广泛应用是“个性化推荐”。电商平台以及短视频平台都利用 AI 提供“个性化推荐”，关于购物商品及感兴趣视频的智能推荐已颇为成熟。在游戏产品中，AI 个性化推荐同样被应用于游戏内容或游戏产品及服务的市场推广。

当 AI 个性化推荐应用于游戏产品或游戏平台中，其往往通过对玩家游戏时长、过往游戏经验及习惯等数据总结玩家偏好。过去数年来，多家买量型游戏企业大获成功的先例极大的改变了游戏从业者对于行业发展的看法，各大游戏开发和运营商也随之开始日益意识到除了关注游戏品质以外，根据 AI 画像对玩家进行针对性的个性化游戏内容推荐（如：向热爱交友的社交型玩家推荐组队性游戏任务或游戏产品、向热衷于制造建设的生活型玩家推荐养成性游戏任务或游戏产品等）从而有效增强玩家用户粘性的重要性。根据法律要求，相关以

AI 自动化决策方式推荐游戏内容或游戏产品的信息推送、商业营销行为应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特征的选项或便捷地拒绝受自动化决策推荐的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如游戏内相关算法推荐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则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游戏企业亦应按要求进行算法备案、履行安全评估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 （二）合规探讨：游戏 AI 的数据处理原则

### 1. AI 处理的告知与透明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条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因此，游戏企业采取的涉及个人信息的 AI 处理行为应当于获取信息前通过游戏平台或游戏产品的《隐私政策》明示说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四条同时规定，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如发生变更，则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但在如今新一代 AI 广泛应用的现实背景下，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建模通常由学习算法通过大量数据的输入，识别特定数据特征关联以产生输出。因该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 AI 自我指导的，其可解释性和透明度较低，将不可避免地产生与个人信息处理所要求的系统化的透明原则的矛盾。这一 AI 可解释性和透明度的问题不仅是 AI 行业发展的难题，也是 AI 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与监管难题，而场景化至游戏 AI，更有例如智能 NPC 等的相关游戏 AI 是否会收集玩家反馈数据、该等数据是否可能成为个人信息等一系列合规问题值得探讨。

而在 AI 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要求下，除 AI 自身特性与监管的合规矛盾外，更存在着 AI 应用目的与监管要求的矛盾。例如前文所述的 AI 反外挂程序，其应遵循监管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公开透明原则，但基于反外挂的应用场景，又存在相当程度的保密要求以免因算法过程的披露导致漏洞被游戏外挂制作者发现和利用。前述各项 AI 应用的固有矛盾是否能够在今后成为《个人信息保护

法》第十八条所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亦有待后续对实践技术发展及合规建设的观察与讨论。

## **2. AI 处理的必要性与最小化**

以 AI 智能反外挂为代表的各项游戏内自动化决策机制，如涉及个人信息则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必要性与最小化收集处理原则。但在实践中，部分 AI 反外挂程序将在开启后跟踪搜集一切系统内运行信息甚至遍历系统存储内所有目录，通过查阅市场上各主流 AI 智能反外挂产品的隐私政策及技术帮助文档，反外挂程序可能收集处理的数据包括设备信息、日志信息、应用信息中的多项敏感信息（如：设备唯一识别码；设备 IP 地址；用户开机、点击、安装行为信息；系统注册表信息等）。这一普遍现象似乎说明，反外挂决策时收集和处理大量与游戏无关数据的操作将豁免于监管要求的信息处理必要性及最小化原则，但对比过往的人工反外挂工作，AI 所收集的相关数据与之存在数量级间的差距。

这一问题随着 AI 应用的加入而变得更为复杂。因 AI 处理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过程也是自行深化学习的过程，在当今大数据时代下，AI 对数据的渴求可谓“多多益善”，从正面许可的角度对 AI 的数据处理设定必要性与最小化限度，可能导致对相关产业发展的严重阻碍。鉴于 AI 的数据驱动特殊性，或许通过反面规避的模式、以“基于设计的必要性与最小化”为个人信息开辟隐私避风港，能够成为最具实操价值的合规制度。

## **3. AI 处理的拒绝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 AI 自动化决策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即游戏玩家应当有权利拒绝其信息受到 AI 处理，但相比起电商购物等简单提供相应选项的操作，因游戏 AI 在用户端的应用涉及方方面面，相关合规处理显然更加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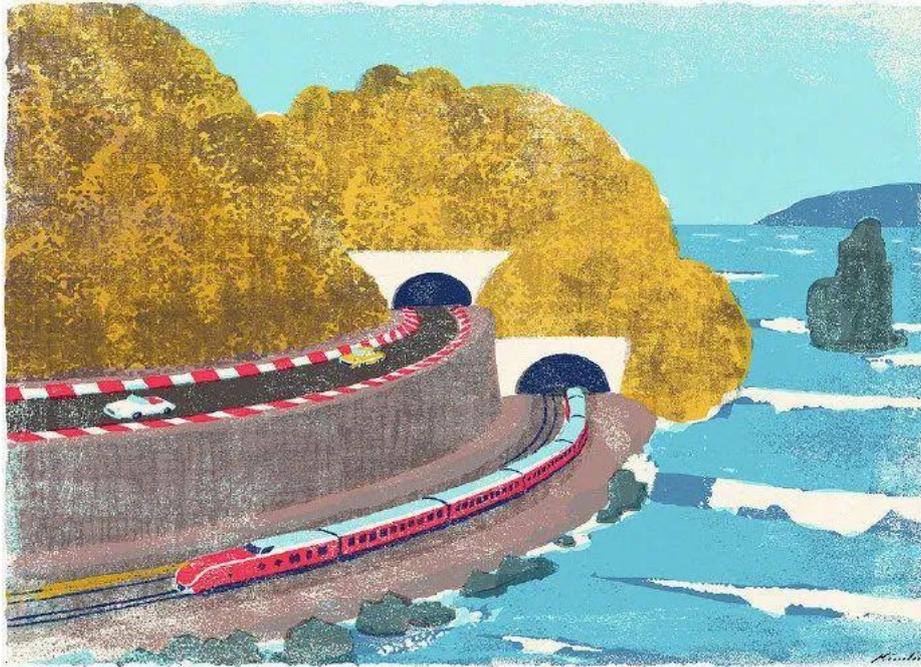
在 AI 智能反外挂的应用场景下，如在事前给予所有玩家拒绝 AI 决策选项，则玩家可以选择由人工判断自身游戏行为是否违规，将显著增加在反外挂机制中本应作为复核环节的人工审核负担，AI 应用的高效率优点无疑将被削弱；而

智能 NPC 作为游戏内容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将相关游戏内容与整体游戏割裂从而实现玩家对智能 NPC 自动化决策的拒绝，在实践中显然亦难具可行性。

针对上述用户单独拒绝 AI 处理的实现难题，游戏企业能够采取的似乎只有一种路径：即将相关 AI 处理与游戏产品的使用一并打包，如玩家拒绝相关 AI 对其数据的处理，将无法享受全部游戏内容。例如多数游戏企业在隐私条款中说明，部分个人信息（例如实名认证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对应其游戏服务的基础功能，如玩家希望撤回相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授权可能导致游戏企业无法为玩家提供服务，在此情形下，如玩家仍希望撤回相关授权，则应当申请账号注销实现该需求。但该等游戏企业作出的，对玩家一旦行使拒绝权即不能进行游戏的安排，却大概率存在构成对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强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合规风险。

在 AI 深度内嵌于游戏产品或服务的场景下，上述拒绝权安排是否能够合规实现、游戏产品或服务的“基础功能”应如何界定、AI 如已经构成游戏产品或服务难以剥离的部分，AI 所需信息是否与实名认证信息性质一致同游戏的“基础功能”强关联、深度内嵌的 AI 处理玩家数据是否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法定处理情形等日后可能存在的合规问题，也将随着游戏 AI 数据合规实践的发展逐步显现。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未选择的路

### The Road Not Taken

作者 罗伯特·弗罗斯特 | 译者 顾子欣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And sorry I could not travel both  
And be one traveler, long I stood  
And looked down one as far as I could  
To where it bent in the undergrowth;

Then took the other, as just as fair,  
And having perhaps the better claim,  
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Though as for that the passing there  
Had worn them really about the same,

黄色的树林里分出两条路，  
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  
我在那路口久久伫立，  
我向着一条路极目望去，  
直到它消失在丛林深处。

但我却选了另外一条路，  
它荒草萋萋，十分幽寂，  
显得更诱人、更美丽；  
虽然在这两条小路上，  
都很少留下旅人的足迹；

And both that morning equally lay  
In leaves no step had trodden black.  
Oh, I kept the first for another day!  
Yet knowing how way leads on to way,  
I doubted if I should ever come back.

虽然那天清晨落叶满地，  
两条路都未经脚印污染。  
呵，留下一条路等改日再见！  
但我知道路径延绵无尽头，  
恐怕我难以再回返。

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  
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也许多少年后在某个地方，  
我将轻声叹息把往事回顾：  
一片树林里分出两条路，  
而我选了人迹更少的一条，  
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

**诗词赏析：**《The Road Not Taken》一诗中，写出了现实生活中人们处在十字路口时难以抉择的心情。在诗中，诗人选择了一条人迹稀少、布满荆棘的道路，在作出抉择后，同时又遗憾“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只有在多年以后的回忆中轻叹遗憾。这首诗朴实无华而清新隽永、寓意深刻。诗歌分为四节，每节的第一、三、四行，第二、五行分别押韵，自如的节奏中透着坚定又渗出丝丝遗憾。整首诗韵律优美，读起来传递着优雅的音乐感。

### 作者简介：



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1874年3月26日-1963年1月29日），曾当过新英格兰的鞋匠、教师和农场主，20世纪最受欢迎的美国诗人之一，曾四次获得普利策奖，被称为“美国文学的桂冠诗人”，出版了十几本诗集。他的诗常写自然风光和乡村风尚，蕴含着深刻的、具有象征意义的哲理。代表作有《诗歌选集》《一棵作证的树》《山间》《新罕布什尔》《西

去的溪流》《又一片牧场》《林间空地》和诗剧《理智的假面具》《慈悲的假面具》《诗歌全集》《未选择的路》。

诗人出生于圣弗朗西斯科一个教师家庭，在美国西部度过童年。他对诗歌的兴趣在中学时代就已显露，曾在校刊上发表过几首诗。19岁时，他在文学周刊《独立》上发表诗歌《我的蝴蝶：一首哀歌》而收到第一笔稿费。接下来的近二十年时间里，他一边教书、管理农场，一边继续自己的诗歌创作。但在此期间，他的诗歌一直得不到当时美国诗界的承认，为此，他感到痛苦和忧虑。1912年，弗罗斯特已经38岁，为了让心爱的诗歌能发表，他作出了一个重要的选择，放弃他在一所师范学校教书的职业，放弃本来可能更加平静、安稳的生活，远渡重洋，来到了英国伦敦。当时，对于诗人来说，教书可能是一条平坦通畅的生活道路，而写诗的道路则可以说充满了幽寂荒凉。但是，诗人坚定而执着地选择了诗歌创作的道路。弗罗斯特的诗歌之路就像他在《未选择的路》中写的那样，人生的岔路不可能两条都选，明知其中一条可能走起来更艰难，却还是选择了它。在英国，他很快结识了很多知名的作家和出版商。1913年，他的第一部诗集《孩子的心愿》出版后，立刻引起了轰动。美国著名诗人庞德，也因感受到了诗人作品振奋人心的力量而极力推崇弗罗斯特的诗作。次年，他的《波士顿以北》相继问世。也正是这条写诗的道路改变了诗人的命运，使他成为最受人喜爱的美国诗人之一。